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 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4日，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据《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会议的有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3位专家参加验收（名单附后）。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建设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总投资1100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3333.6m²（约20亩，备案时预计嫁接土地30亩，现由于开发区管委会用地调整，故实际嫁接土地面积为20亩，同时优化厂区布局以满足备案的设备和产能需要），新建1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投产后可年产春亚纺3000万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宣城市郎溪县郎溪经济开发区十字园区G235与永茂大道交汇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2月13日由宣城市郎溪县生态环境分局（郎环函[2023]31号）进行审批通过。

本项目于2024年2月27日获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821MA8LM99TXY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额8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7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3.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占地13333.6m²，建筑面积10729.31m²，新建1栋生产车间、1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建筑，并购置加弹机，整浆并生产线，高速喷水织机等生产设备和配套辅助设施，建设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可年产春亚纺2400万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结合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阶段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弹废气。

有组织废气：

本阶段设有2台加弹机，使用加弹油进行生产会产生加弹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雾和非甲烷总烃。采用通风机抽风管道合并后经1套静电油雾净化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捕集的加弹废气。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的设备噪声等，通过优选设备、厂房隔声、优化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阶段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有喷水织造过程中产生的废丝、坯布检验时挑出的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静电油雾净化器收集的废加弹油、生产废水在进入污水站隔油池后分离收集的废油渣、设备维护与维修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包装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仅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入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加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和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阶段运营期间，本项目废丝、不合格品和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加弹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宣城市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编制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织



21017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主要污染因子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中表 2 的间接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和郎溪（中国）经都产业基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项目加弹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油污和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油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

3、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阶段运营期间，本项目废丝、不合格品和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污泥、废加弹油、废润滑油等危废委托宣城市幸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规范化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编制的《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涤纶化纤布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及验收技术指南的规定。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意见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中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项目所在地环境管理部门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管理的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程序，公示相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

2、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记录。

郎溪忠俊喷织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6日

